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包珠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四張本票各自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四張本票分別有載到期日及未載到期日，請分別載明各張本票之票號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)

二、請求利率是否為年息百分之六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